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63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呂宜哲

李挺維

被告 牛育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0日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淡水區崁頂五路165巷底時，因起駛時未注意來往車輛之安全距離，碰撞原告承保山溪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郭瑩蓁駕駛之車牌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1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法定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肇事原因乃原告承保車於左彎後，越過中心線而碰撞被告之車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查本件事故之責任歸屬，依警確認後所繪之現場圖，兩車駕駛之視角及視線應甚寬廣，被告之車無須至路口中心線即可右轉，而原告承保車則須至路口中心線始能左轉，故其駕駛人應有充分時間清楚掌握兩車之動態及路線，且兩車若各在自己車道內行駛，根本不會發生事故，顯係原告承保車駕駛於未至中心線即提前左轉所致，被告並無過失，原告承保車之所有人，既無可請求賠償損害，原告亦無從代位，自應駁

01 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0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